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 与艺术设计学院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版艺委〔2023〕02号

关于修改《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的 通知

学院各系办：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保证专家学者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保障学术委员会在科研、教学、学科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修改后的《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自印发之日起，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保证专家学者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保障学术委员会在科研、教学、学科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内学术事项的最高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议事机构。

第三条 学院应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在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科专业建设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学术管理的制度和规范,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院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同时为院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遵循高等教育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有效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大力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组成,并充分考虑学科平衡,其中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 人数应为单数。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德才兼备、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办事公

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高的学术影响力；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能立足学院全局，善于听取意见，积极为促进学科专业水平的提升建言献策；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按照委员具备条件，学院民主推荐和院长提名候选资格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院党委会审定。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若干人。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实行任期制。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健康、职务变动等原因，连续 6 个月以上不能履职，或者半年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活动的；

（三）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有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按本章程第六条～第八条办法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遵守工作纪律, 在工作讨论中畅所欲言, 不在工作讨论范围之外透露讨论细节, 并坚决执行委员会的最终决议。

第十四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科研、教学、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领域的重大规划;
- (二) 审议学院学科、专业、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措施及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 (三) 审定学院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
- (四) 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

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审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调查和评定学术不端行为；

（七）组织开展学院学术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学院学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

（八）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新的学术文化；

（九）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对于不需要院学术委员会做出决定的审议和咨询类事项，会议形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群等渠道征求委员意见。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其他成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由召集人确定。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院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工作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